

臺北市政府 95.06.22. 府訴字第 09584473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訴願人因車輛拖吊保管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31 日所為之車輛拖吊移置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駕駛之 XXXX—XX 號租賃小客車於 95 年 3 月 31 日 15 時 38 分停放於本市 ○○○路及○○路口劃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路段，經原處分機關查獲，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由本府警察局以 95 年 3 月 31 日掌電字第 A3K325285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同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拖吊移置。

訴願人不服上開車輛拖吊移置處分，於 95 年 3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4 月 12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095315582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5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表明係對於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2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09531558200 號書函不服，惟該書函僅係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申訴之回復，並非行政處分，究其真意，應係對於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車輛拖吊移置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 條規定：「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第 1 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

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政府警察局得予移置之；……一、違規停車，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管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排除妨礙道路交通之違規停放車輛，改善交通秩序，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57 條及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指揮管理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停管處）所委託民間拖吊公司（以下簡稱拖吊公司）之拖吊車及保管場，從事違規停放車輛之移置及保管工作，特訂定本規定。」第 2 點規定：「執行拖吊勤務規定：……（四）拖吊作業應注意事項：……3. 違規停放之車輛執行拖吊尚未移動前，如駕駛人到達現場，執勤員警應請其出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查核無誤後，即指揮停止拖吊，當場舉發，並責令駛離。被拖吊車輛如已移動，即不得依駕駛人之請求停止拖吊；另違規停放之機車，如已被移置至大貨車上，即不得依駕駛人之請求停止拖吊。……」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當時於車輛被拖離前即到達現場，員警卻未指揮停止拖吊，反由民間拖吊人員告知車輛已完成拖吊手續，並將車輛拖走，實難令訴願人信服。原處分機關回復訴願人申訴之書函所附採證照片中，只見系爭車輛正由民間拖吊業者上輔助輪，並未移動，嗣經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反應後，原處分機關才提出 1 張車輛已移動之照片，然照片中亦可見訴願人站於拖車旁，令訴願人感到原處分機關有規避拖吊作業疏失之嫌。

### 四、卷查訴願人所駕駛之 XXXX—XX 號租賃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車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3 幀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承。依採證照片所示，本案系爭車輛停放地點係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處所，且系爭車輛駕駛人於稽查當時未在車上，是原處分機關執勤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移置拖吊，並無不合。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車輛拖離前即到達現場，員警卻未指揮停止拖吊，反由民間拖吊人員告知車輛已完成拖吊手續，並將車輛拖走乙節，按前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管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第 2 點（四）拖吊作業應注意事項 3. 規定，違規停放之車輛執行拖吊尚未移動前，如駕駛人到達現場，執勤員警應請其出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查核無誤後，即指揮停止拖吊，當場舉發，並責令駛離。被拖吊車輛如已移動，即不得依駕駛人之請求停止拖吊。

本件依卷附編號 1 及編號 2 之採證照片顯示，系爭車輛停放於違規地點尚未移動，執勤員警及拖吊人員正準備進行拖吊作業，惟並未見訴願人在場，另依編號 3 之採證照片顯示，系爭車輛已因被拖吊而自違規停放地點移動至慢車道，此時始見訴願人站立於路旁；另據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2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09531558200 號書函所載：「……」

說明：.....三、.....經查 xxxx—xx 號車，95 年 3 月 31 日 15 時 18 分在本市○○○、

○

○路口劃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紅線路段違規停放，事實明確且員警於現場完成舉發，該車並已移動駛離違停地點後，車主（您）始從超商匆忙跑出，因已完成拖吊作業，執勤員警依上述作業規定不得放車.....」是本案應可認定訴願人確於系爭車輛已遭執行拖吊移動後，始到達現場。況訴願人就其主張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實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準此，依前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管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原處分機關即不得依訴願人之請求停止拖吊，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拖吊移置系爭車輛，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